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責任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

預期寄發通函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經與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討論有關編製載入通函有關收購事項之必需文件，包括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及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之所需時間後，預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啓忠先生

劉基穎先生

宋高峰先生

馬賽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雲先生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